

采购编号：N5132262022000078

视讯指挥调度平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金川）

采购人：金川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方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6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视讯指挥调度平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32262022000078；

项目名称：视讯指挥调度平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6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9日 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粮河路519号锦巷兰台11栋2106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29日 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粮河路519号锦巷兰台11栋210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本项目采用线下交易模式，请投标供应商按照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线下交易模式进行线上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若本公告附件需求表中的要求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川县司法局

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勒乌镇沐林政府二办公区 5 楼

联系方式：0837-2538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方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粮河路 519 号锦巷兰台 11 栋 2106 号

联系方式：028-639475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老师

电话：028-63947572

四川方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16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16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单位公章。</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变相拒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价扣除政策。(格式见第七章)</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价扣除政策。（格式见第七章）</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价扣除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金川县司法局。 银行账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电话：028-63947572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电话：028-63947572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电话：028-63947572 地址：四川方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郫都区粮河路519号锦巷兰台11栋2106号】。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电话：028-63947572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粮河路519号锦巷兰台11栋2106号。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 联系方式：028-63947572。 递交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粮河路519号锦巷兰台11栋2106号。 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川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7-2524176。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成交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本项目按9000元收取，由采购项目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公司名称：四川方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账号：1001300000699478</p>
19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0	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进行信用融资，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1	政策扶持	投标供应商为排名并列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同等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属于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的享有优先选择机会（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2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23	新冠肺炎疫情防范 (实质性要求)	<p>为严防新冠肺炎疫情，减少人员聚集，防止交叉感染，保障群众健康，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p> <p>1. 每个供应商最多派1名供应商代表到场参与投标活动；2. 供应商代表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扫码入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3. 请中高风险地区投标供应商代表自行回避。</p> <p>请各供应商代表自觉遵守以上防疫规定，对不服从我公司防疫管控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24	备注	磋商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补遗或更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本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金川县司法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方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中心交换系统、司法所视讯终端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四个部分，分别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现场报价表、电子文档。**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13.3 报价表

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章）。（**实质性要求**）

13.4 现场报价表

（1）供应商需准备**1份以上**的现场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章），并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报价轮次及磋商后的报价。

（2）现场报价表需填写分项报价明细。

注：报价函及现场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

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

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投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 2.2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

(2)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任意一年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⑥也可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7、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报名成功的相关凭证复印件。（由代理机构提供）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本章所涉及到的格式详见第七章。

6、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快“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建设，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水平，充分实现信息技术对法治建设各环节和司法行政改革发展的引领驱动和支撑保障作用，提升打造司法局指挥中心的应用，加强与司法所之间的沟通联系，助力金川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心交换系统	1	台	工业
2	融合控制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会议终端	1	台	工业
4	分体式视讯终端	1	台	工业
5	高清摄像机	1	台	工业
6	矩阵	1	台	工业
7	交换机	1	台	工业
8	局机关视讯平台线材	1	批	工业
9	司法所视讯终端	18	台	工业
10	路由器	18	台	工业
11	司法所视讯平台线材	18	批	工业
12	设备安装技术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清单及主要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性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中心交换系统	1、保证设备 7×24 小时长时间连续运行并具有超大容量交换能力； ★2、系统同时具备大容量视讯 MCU 数据交换、用户多业务融合数据交换、资源分发数据交换（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采用 B/S 架构内置视讯 MCU 管理和交换模块，可通过 WEB 方式完成视讯 MCU 的配置和会议管理，且不限虚拟会议室数量（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采用 B/S 架构内置大容量业务融合模块，可通过 WEB 方式完成	1	台

	<p>多业务应用的融合管理，可设置灵活的业务模块权限和访问控制权限，实现不同用户可操控的应用系统数量和应用权限各不相同（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采用 B/S 架构内置大容量资源分发模块，可通过 WEB 方式完成资源分发服务的配置和资源（视频、文本图片等）上传、审核、分发、统计等管理（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支持 H.265、H.264 High Profile、H.264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p> <p>7、支持 2160P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高清图像格式，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p> <p>8、支持 OPUS、MPEG4-AAC LC/LD 等宽频语音协议，可达到 48KHz 及以上宽频效果</p> <p>9、系统基于 TCP/IP 网络环境，适应基于 Internet、LAN、Intranet、ATM、DDN、VPN 等网络；支持 NAT；支持穿透多级防火墙</p> <p>10、具备可靠的会议安全、控制功能；支持自适应网络带宽，防火墙和代理服务器等；</p> <p>11、通过对系统权限的配置，实现对系统功能、用户、角色和机构的统一管理，以及用户-角色-业务模块之间的关联，最终达到对用户的使用范围进行控制的目的。具体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模块管理、权限配置、权限控制等。</p> <p>▲12、可图形化显示用户授权数和业务模块授权数，并可对每个业务模块进行使用时长和具体使用时间点的图形化数据统计（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可根据单位灵活分配业务融合模块上限数量，并通过权限灵活分配业务融合模块到具体单位、部门、人员，而且可限制业务模块的使用期限；</p> <p>14、可根据单位分配视讯会议的使用并发人数、并可灵活指定视讯会议的信令服务器、媒体服务器，并可对视讯会议的信令服务器、媒体服务器进行云化设置；</p> <p>▲15、可进行视讯会议的召集、修改、邀请等操作，并可进行远程视讯应用分类，根据用户具体业务需求制定多种远程视讯应用（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6、可根据单位人员权限实时图形化显示资源分发涉及资源发布的通过、审核、待办等状态的数量；</p> <p>▲17、可对视频资源、图片资源、文本资源、附件等资源进行实时发布和审核，审核人员可进行审核通过、驳回、撤销等操作（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8、可对单位实际资源发布数量、以及下级单位实际的学习数量根据单位、时间、资源信息等进行统计分析。</p>		
2	融合控制系统	1	套

3	会议终端	1、类型：分体式高清会议终端 2、多媒体框架协议：ITU-T H. 323、IETF SIP 3、视频编解码协议：H. 265、H. 265 SVC、H. 264 HP、H. 264 BP、H. 264 SVC、H. 263、H. 263+ 4、视频特性：1080p 30fps, 720p 60fps, 720p 30fps 5、视频输入接口：1 × HT-RX、2 × HDMI 6、视频输出接口：2 × HDMI 7、音频输入接口：1 × HD-AI（2级）、1 × 卡农头、2 × HDMI（音频输入）、2 × RCA 8、音频输出接口：4 × RCA、2 × HDMI（音频输出）	1	台
4	分体式视讯终端	★1、分体式视讯终端，采用紧凑型设计，极简九键遥控器操控，集成多种接口，具备多种音视频输入输出接口，集音视频交互、屏幕流共享、综合视讯融合应用、录播和资源分发点播等功能于一体（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 H. 265、H. 264 High Profile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3、支持 OPUS、MPEG4-AAC LC/LD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48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 4、高清视频最高支持 4K（3840X2160），支持 1920X1080@60fps，兼容标清视频图像； 5、高分辨率和高帧率屏幕流传送：屏幕流数据共享技术可以实现最高 1920X1080（1080P）的高分辨率、高帧率的屏幕流数据传输； 6、高清视频传输支持网真和动态码流两种模式，可根据实际网络环境进行智能匹配； 7、采用 B/S 架构内置会议终端管理控制功能，通过 WEB 方式即可完成会议管理； ▲8、具有远程视讯应用分类，可根据用户具体业务需求在后台制定多种远程视讯应用，可在视讯平台终端内直接进入对应工作板块进行远程视讯应用（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具有本地同步录音录像，可在视讯终端离线状态下进行本地录像和点播，录像文件需要直接保存到终端内，并支持录像文件的导出操作（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具有丰富的点播功能，在点播界面既可直接点播本地同步录音录像文件，也可点播远程视频会议录像文件，还可以点播本地导入的视频文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具有服务器分发的在线资源点播，终端内的资源分发界面可在线点播服务器分发的视频文件、音频文件、文本图像文件等（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具有不少于 1 路的音频输入输出；不少于 1 路 HDMI 输入输出（可扩展）；不少于 1 路 VGA 输出；不少于 1 路 LAN 接口；不少于 2 路 USB 接口； ▲13、分体式视讯平台终端内置存储（非外接存储设备），实现会议录制和本地录制存储，便于本地化存储和点播，存储容量不低于 64G（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5	高清摄像机	1、1/2.8 英寸 HD CMOS 成像芯片高清摄像机，带云台可遥控会议室型；≥200 万像素，最高分辨率支持 1080p，不少于 12 倍光学变焦，高清 DVI 输出，可吊装，与视讯终端同一品牌。	1	台
6	矩阵	1、高清 HDMI 视频矩阵；4 路输入，4 路输出；支持从 720P-1080P 任意高清制式信号兼容。	1	台
7	交换机	1、企业级 5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Auto MDI/MDIX）； 2、网络标准 IEEE 802. 3、IEEE 802. 3u、IEEE 802. 3ab、IEEE 802. 3x； 3、动态 LED 指示灯。	1	台
8	局机关视讯平台线材	1、满足视讯项目安装所需 HDMI 线、音频线、网络和电源、控制等专用线缆一批。	1	批
9	司法所视讯终端	<p>★1、视讯实用性终端，极简九键遥控器操控，集成多种接口，具备多种音视频输入输出接口，集音视频交互、屏幕流共享、综合视讯融合应用、录播和资源分发点播等功能于一体（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支持 H. 265、H. 264 High Profile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p> <p>3、支持 OPUS、MPEG4-AAC LC/LD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48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p> <p>4、高清视频最高支持 4K（3840X2160），支持 1920X1080@60fps，兼容标清视频图像；</p> <p>5、高分辨率和高帧率屏幕流传送：屏幕流数据共享技术可以实现最高 1920X1080（1080P）的高分辨率、高帧率的屏幕流数据传输；</p> <p>6、高清视频传输支持网真和动态码流两种模式，可根据实际网络环境进行智能匹配；</p> <p>▲7、具有远程视讯应用分类，可根据用户具体业务需求在后台制定多种远程视讯应用，可在视讯平台终端内直接进入对应工作板块进行远程视讯应用（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具有本地同步录音录像，可在视讯终端离线状态下进行本地录像和点播，录像文件需要直接保存到终端内，并支持录像文件的导出操作（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具有丰富的点播功能，在点播界面既可直接点播本地同步录音录像文件，也可点播远程视频会议录像文件，还可以点播本地导入的视频文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具有服务器分发的在线资源点播，终端内的资源分发界面可在线点播服务器分发的视频文件、音频文件、文本图像文件等（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具有不少于 1 路的音频输入输出；不少于 1 路 HDMI 输入输出（可扩展）；不少于 1 路 VGA 输出；不少于 1 路 LAN 接口；不少于 2 路 USB 接口；</p> <p>▲12、分体视讯平台终端内置存储（非外接存储设备），实现会议录制和本地录制存储，便于本地化存储和点播，存储容量不低于 64G（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含配套定焦摄像头和无线会议麦克风。</p>	18	台

10	路由器	1、至少支持 IEEE 802.11n、IEEE 802.11b、IEEE 802.11g、IEEE802.3IEEE802.3u 协议标准； 2、300Mbps 无线传输速率； 3、1 个 WAN 口，4 个 LAN 口，均为 10/1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4、支持端口转发和多种安全设置。	18	台
11	司法所视讯平台线材	1、满足视讯项目安装所需 HDMI 线、音频线、网络和电源、控制等专用线缆一批。	18	批
12	设备安装技术服务	1、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1	项

注：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中心交换系统、司法所视讯终端。

2、表格中“★”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表格中“▲”参数为重要指标参数，按照综合评审表评审标准纳入“技术配置和指标”评审。

4、功能参数中“★”和“▲”项的参数是否满足情况以提供的CNAS或CMA资格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非第三方检测机构（生产厂商自己出具的技术证明）材料无效。

三、技术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负责本项目货物配送安装及调试，并现场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对相关的维修人员进行常见的故障判断、处理、维修培训，直到采购单位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

2、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所响应货物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3、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65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在质保期外的维修、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5、供应商须指派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付款，成交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4、验收标准及要求：

采购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报价要求：

本项目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配件、辅材、人工、安全、技术培训、知识产权、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相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报价。

注：1、本章节的以上标注有“★”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2、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致：四川方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 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四川方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具有良好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方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方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8 承诺函原件

承诺函

致：四川方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承诺函（如涉及）

致：四川方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材料要求中第 X 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X 月 XX 日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的，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9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的资质性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提供此页）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若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页)

致：四川方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委托
_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1、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注：

- 1、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以及用于磋商现场报价的“现场报价表”___套。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总报价相等。

3、本项目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配件、辅材、人工、安全、技术培训、知识产权、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相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4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7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1、参照《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格式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9

响应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文件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二、采购清单及主要参数 三、技术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未完全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0

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文件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四、商务要求”)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未完全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1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

格式 3-1 现场报价表

现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轮次	
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报价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1、现场报价表用于现场密封提交，供应商须将“报价轮次、报价金额及报价日期”处留白，并自行准备密封袋，以备评审现场根据要求填写后现场密封提交。 2、本项目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配件、辅材、人工、安全、技术培训、知识产权、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相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要求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服务要求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服务要求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服务要求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共同评审因素

			<p>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 100% 实行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5%	45 分	<p>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打★项为实质性参数，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其余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 45 分。其中打▲为重要性能指标参数共 11 项，每一项不满足扣 2 分；非重要性能参数共 46 项，每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技术评审因素
3	实施方案 15%	15 分	<p>根据供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货源组织、③运输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⑤人员职责分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技术评审要素
	保障方案 6%	6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比，保障方案（包含①质量保证方案、②安全措施保障及应急措施、③管理制度及进度计划安排）符合招标文件要</p>	技术评审要素

			<p>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售后服务 3%	3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售后服务（包括①质保期内设备故障后应急解决方案、②质保期内如何保障将采购人隐患故障发生率降至最低实施策略、③质保期外保障产品出现故障时的及时维修和及时响应措施）符合投标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技术评审要素
5	节能、环保产品 1%	1 分	<p>响应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最多得 1 分。</p> <p>注：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相关佐证复印件。</p>	共同评审因素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有证明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鲜）章。②备注中“技术评审因素”由技术类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独立评分，“共同评审因素”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评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成交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 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